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万巍先生递交的《关于辞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请辞函》，因工作变动原因，万巍先生申请辞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巍先生的《关于辞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请辞函》已送达董事会并生效。万巍先生辞任总法律顾问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万巍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总法律顾问职务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21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钟中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同意聘任叶萌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任期均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 刘小梅简历

刘小梅，女，1973年出生，于1995年加入民航业，200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财务部稽核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任东航股份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运营指挥部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北京指挥部财务总监。刘小梅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毕业，拥有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2. 叶萌简历

叶萌，女，1973年出生，于1997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航股份安徽分公司办公室主管、东航股份法律部综合法律室主管、高级副经理、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调研员（挂职）、东航股份法律部综合法律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东航集团法律合规部诉讼仲裁分部高级经理。兼任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等。叶萌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拥有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公司律师执业证和企业法律顾问职称。